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摘要

- 年內，本集團之收入為17.9億港元，較去年的13.8億港元增長29%。
- 年內，資產減值為2.38億港元。
- 年內，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4.38億港元，較去年的4.94億港元減少11%。
-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為1.29億港元，較去年的2.22億港元減少42%。
-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8.6港仙（二零一九年：14.8港仙）。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淨資產為2.13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年內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5	1,790,611	1,384,113
銷售成本		<u>(1,259,141)</u>	<u>(899,488)</u>
毛利		531,470	484,62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94,192	94,8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73)	(2,321)
行政費用		(157,131)	(139,034)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u>(241,016)</u>	<u>(118,984)</u>
經營活動溢利	6	225,142	319,168
財務成本	7	<u>(75,805)</u>	<u>(72,363)</u>
稅前溢利		149,337	246,805
所得稅	8	<u>6,048</u>	<u>(26,554)</u>
年內溢利		<u><u>155,385</u></u>	<u><u>220,251</u></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29,027	222,232
非控股權益		<u>26,358</u>	<u>(1,981)</u>
		<u><u>155,385</u></u>	<u><u>220,251</u></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港仙)		<u><u>8.60</u></u>	<u><u>14.81</u></u>
—攤薄(港仙)		<u><u>4.61</u></u>	<u><u>7.30</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155,385</u>	<u>220,25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69,934</u>	<u>(64,565)</u>
年內總全面收益	<u><u>425,319</u></u>	<u><u>155,686</u></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376,785	162,276
非控股權益	<u>48,534</u>	<u>(6,590)</u>
	<u><u>425,319</u></u>	<u><u>155,68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9,326	1,125,398
投資物業		48,571	47,191
使用權資產		66,521	76,327
商譽		1,122,551	1,122,551
特許經營權		2,439,053	2,132,275
其他無形資產		55,568	112,87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6,652	6,652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0	2,165,794	1,972,80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5	30,895
遞延稅項資產		18,307	7,684
總非流動資產		<u>7,022,528</u>	<u>6,634,654</u>
流動資產：			
存貨		43,842	39,668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0	67,856	63,18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516,380	389,695
合約資產		399,559	223,64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5,230	163,097
抵押存款		7,122	8,642
現金及現金等值		1,520,036	1,416,990
總流動資產		<u>2,730,025</u>	<u>2,304,924</u>
總資產		<u><u>9,752,553</u></u>	<u><u>8,939,578</u></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227,564	2,227,564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147,029	147,029
其他儲備		819,902	443,117
		<u>3,194,495</u>	<u>2,817,710</u>
非控股權益		397,070	293,255
		<u>3,591,565</u>	<u>3,110,96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886,438	783,500
可換股債券		–	2,147,168
大修撥備		9,283	7,298
其他應付款項		20,210	19,197
遞延收入		150,626	150,026
遞延稅項負債		217,320	238,638
		<u>1,283,877</u>	<u>3,345,827</u>
總非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760,696	527,9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707,679	1,672,96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5,604	203,427
可換股債券		2,177,112	–
應繳稅項		66,020	78,429
		<u>4,877,111</u>	<u>2,482,786</u>
總流動負債			
		<u>6,160,988</u>	<u>5,828,613</u>
總負債			
		<u>6,160,988</u>	<u>5,828,613</u>
總權益及負債			
		<u>9,752,553</u>	<u>8,939,578</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廢物處理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dat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Idata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2. 編製基準

本公佈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允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惟另有註明者則除外。

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故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以及間接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承諾，於本集團能夠在不影響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情況下償還應付彼等的款項之前，彼等不會要求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二零二零年度初步業績公佈所載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則取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須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作出披露之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獲本公司核數師呈報並將於適時遞交至公司註冊處。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香港公司條例附表6第3部第662(3)條所規定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行能力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盈虧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集團內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和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的三項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而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內任何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應佔部分按在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情況下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獲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採納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概無重大財務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各項經營分部代表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本集團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包括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廢物處理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
- (b) 生態建設服務分部包括生態建設、設計、項目勘察及設計以及建造項目管理；及
- (c) 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物業投資及企業收支項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其計量方式與本集團年內溢利一致。

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均由各經營分部獨立管理。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分部之收入、溢利／虧損、總資產及總負債。

	固體廢物 處理 千港元	生態建設 服務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附註5)	1,379,817	410,794	–	1,790,611
銷售成本	(951,801)	(307,340)	–	(1,259,141)
毛利	<u>428,016</u>	<u>103,454</u>	<u>–</u>	<u>531,470</u>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160,409	64,982	(249)	225,142
財務成本	(43,366)	(2,369)	(30,070)	(75,805)
稅前溢利／(虧損)	117,043	62,613	(30,319)	149,337
所得稅	15,426	(8,843)	(535)	6,048
年內溢利／(虧損)	<u>132,469</u>	<u>53,770</u>	<u>(30,854)</u>	<u>155,385</u>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u>132,572</u>	<u>27,676</u>	<u>(31,221)</u>	<u>129,027</u>
分部資產	<u>8,973,091</u>	<u>585,564</u>	<u>193,898</u>	<u>9,752,553</u>
分部負債	<u>3,066,609</u>	<u>419,267</u>	<u>2,675,112</u>	<u>6,160,988</u>

	固體廢物 處理 千港元	生態建設 服務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附註5)	1,104,012	280,101	–	1,384,113
銷售成本	(688,996)	(210,492)	–	(899,488)
毛利	<u>415,016</u>	<u>69,609</u>	<u>–</u>	<u>484,625</u>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296,648	37,088	(14,568)	319,168
財務成本	(39,848)	(2,689)	(29,826)	(72,363)
稅前溢利／(虧損)	256,800	34,399	(44,394)	246,805
所得稅	(20,477)	(5,534)	(543)	(26,554)
年內溢利／(虧損)	<u>236,323</u>	<u>28,865</u>	<u>(44,937)</u>	<u>220,251</u>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u>252,410</u>	<u>14,865</u>	<u>(45,043)</u>	<u>222,232</u>
分部資產	<u>8,117,033</u>	<u>417,778</u>	<u>404,767</u>	<u>8,939,578</u>
分部負債	<u>2,888,400</u>	<u>316,339</u>	<u>2,623,874</u>	<u>5,828,613</u>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90%以上收入乃於中國內地產生，且本集團90%以上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不會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與一名外界客戶進行交易，而源自彼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源自該客戶的銷售收入為217,6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4,068,000港元）。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生活垃圾處理*	266,478	273,433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	53,340	53,742
餐廚垃圾、滲濾液、污泥及其他處理	99,297	45,181
電力銷售	611,826	654,092
蒸氣銷售	13,184	25,757
廢物處理建設及相關服務*	335,692	51,807
生態建設及相關服務	410,794	280,101
	<u>1,790,611</u>	<u>1,384,113</u>
其他收入		
增值稅退款	66,006	49,932
利息收入	11,392	15,840
賠償收入	–	20,455
租金收入	2,894	2,964
政府補貼#	2,557	1,828
其他	4,395	3,863
	<u>87,244</u>	<u>94,882</u>
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u>6,948</u>	<u>–</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94,192</u>	<u>94,882</u>

* 年內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推算利息收入90,6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1,778,000港元)計入源自生活垃圾處理服務及廢物處理建設以及相關服務的收入。

年內本集團確認的政府補貼為自若干政府機關收到的補助，作為促進及加速當地省份發展的獎勵。

6. 經營活動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耗用原材料成本	97,041	129,833
所提供廢物處理服務成本*	398,161	362,319
廢物處理建設服務成本	276,764	52,662
生態建設服務成本	307,340	210,4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Ω	89,251	51,0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	203	4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1,348	—
並非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金付款	5,947	7,5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5,726	15,701
特許經營權攤銷 [^]	101,657	102,35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5,829	6,035
大修撥備 [^]	1,029	1,02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54,549	—
使用權資產減值 [#]	12,725	—
特許經營權減值 [#]	115,169	113,889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55,123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	186	108
匯兌差額，淨額	(6,948)	695

* 所提供廢物處理服務成本並不包括根據直線法就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期限確認的政府補助7,3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430,000港元)，其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Ω 77,67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1,38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 1,1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59,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 特許經營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電腦軟件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1,000港元))之攤銷及大修撥備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44,623	43,569
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	29,944	29,451
租賃負債利息	1,528	2,121
	<u>76,095</u>	<u>75,141</u>
利息開支總額	76,095	75,141
減：資本化利息	(725)	(3,140)
	<u>75,370</u>	<u>72,001</u>
其他財務成本：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435	362
	<u>435</u>	<u>362</u>
	<u>75,805</u>	<u>72,363</u>

8. 所得稅

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開支	72	1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	(49)
	<u>53</u>	<u>(30)</u>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38,178	39,92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57)	(1,901)
	<u>37,021</u>	<u>38,024</u>
遞延	37,074	37,994
	<u>(43,122)</u>	<u>(11,440)</u>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6,048)</u>	<u>26,554</u>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在視作行使或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轉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129,027	222,232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附註7)	29,944	29,451
	<u>158,971</u>	<u>251,683</u>
未扣除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158,971</u>	<u>251,683</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00,360,150	1,500,360,15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1,948,938,053	1,948,938,053
	<u>3,449,298,203</u>	<u>3,449,298,203</u>

10.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發單：		
流動部分	67,856	63,183
非流動部分	<u>2,165,794</u>	<u>1,972,804</u>
	<u>2,233,650</u>	<u>2,035,987</u>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之需要及所經營業務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為盡量減低任何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編製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並密切監控有關情況。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均為免息，而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47,419	317,168
四至六個月	20,764	33,925
七至十二個月	18,418	18,303
一年至兩年	23,377	13,432
兩年至三年	2,738	4,851
超過三年	<u>3,664</u>	<u>2,01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6,380</u>	<u>389,695</u>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一般於一至六個月內清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發單：		
少於三個月	198,167	121,620
四至六個月	51,544	123,154
七至十二個月	48,982	46,522
超過一年	<u>90,186</u>	<u>90,527</u>
	388,879	381,823
未發單	<u>371,817</u>	<u>146,147</u>
	<u>760,696</u>	<u>527,970</u>

13.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2,147,08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7,862,000港元)及4,875,4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456,792,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固體廢物處理板塊

於業務回顧年內，本集團運營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共8個，垃圾處理規模為10,225噸／日，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1個，廢物處理規模為35,000噸／年。本集團在建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共3個，包括2個擴建項目及1個新建項目，垃圾處理規模為4,350噸／日。

項目名稱	地區	經營模式	處理規模 (噸/日)
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	北京	BOT	2,100
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	北京	BOT	1,600
哈爾濱雙琦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黑龍江	BOT	1,600
常德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湖南	BOT	1,400
泰安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山東	BOO	1,200
江蘇省沭陽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江蘇	BOT	1,200
張家港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	江蘇	BOO	900
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	海南	BOT	225
常德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三期) [#]	湖南	BOT	600
張家港市靜脈科技產業園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	江蘇	BOT	2,250
濟寧市兗州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	山東	BOT	1,500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			
湖南省衡陽危險廢物處置中心項目	湖南	BOT	

[#] 在建項目

於業務回顧年內，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持續影響，加上各城市大力推進生活垃圾分類，致使生活垃圾產量下降。本集團在嚴格落實疫情防控措施、確保機組穩定運行的同時，採取多種措施拓展其他業務收入，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因生活垃圾進廠量不足對收入的不利影響。針對哈爾濱項目冬季垃圾焚燒及以前年度持續經營虧損的問題，年內通過技術改造、改進經營和生產管理，已實現轉虧為盈。於業務回顧年內，本集團已投放約4.45億港元於旗下項目的建設、擴建及技術改造工程，為本集團貢獻額外的收益。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共處理生活垃圾330萬噸，日均9,018噸，較去年減少5.4%；處理醫療及危險廢物1.15萬噸、餐廚垃圾25.30萬噸、污泥12.01萬噸、滲濾液9.66萬噸。二零二零年總發電量1,270,486兆瓦時，較去年增加6.8%；上網電量1,037,713兆瓦時，較去年增加6.3%。蒸汽供應量6.56萬噸，較去年減少67%。

按照國家財政部、發展改革委員會和能源局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發佈的《關於《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有關事項的補充通知》（財建[2020]426號）（「補充通知」），本集團個別固體廢物處理項目於營運期間超過指定的生命週期合理利用時數後，將不再享有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本集團的固體廢物處理板塊的未來經營現金流受到影響。因此，根據本公司對固體廢物處理板塊的相關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後，對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作出一次性減值1.15億港元。此外，山東泰安項目因應垃圾焚燒工藝的提升，淘汰兩台循環流化床垃圾焚燒鍋爐及相關配套設施，作出一次性資產減值1.22億港元。扣除上述減值的稅務影響6,000萬港元後，致使本集團的年內溢利減少1.78億港元。

於業務回顧年內，總結上述的影響，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板塊錄得收入13.80億港元，較去年增長25%，其中營運收入10.44億港元，較去年減少1%，建設工程收入3.36億港元，較去年增長5.5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為3.57億港元，較去年減少22%。年內溢利1.32億港元，較去年減少44%。

生態建設板塊

於業務回顧年內，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防控工作的影響，北京北控生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北控生態」）及時調整經營戰略，確保傳統業務發展的同時，積極開發新的市場方向。二零二零年，新中標、簽約合同共55個，其中，市政園林綠化工程建設和養護項目18個，市政工程建設項目1個，景觀規劃設計項目35個，生態修復建設項目1個，新簽合同總金額約人民幣4億元。生態建設板塊於年內錄得收入4.11億港元，較去年增長47%，年內溢利5,400萬港元，較去年大幅增長86%。

業務前景

本集團致力加強環保管理，提高環保達標的可靠性，進一步提升運行水平，保證項目長週期穩定運行。本集團積極應對各地逐漸開始實施垃圾分類，導致生活垃圾量降低的情況，結合各項目本身優勢，並從屬地的需求出發，考慮增加污泥、一般工業固廢、餐廚垃圾篩上物、沼渣、滲瀝液等協同處置，增加收入來源，提高項目收益水平。常德項目（三期）及兗州項目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續步進入試生產階段，並為生產營運做好準備工作。

此外，北控生態立足北京市周邊市場，開發國內西南三線城市；確保公司傳統城市園林綠化建設項目，力爭生態修復、環境治理新業務；積極尋找新的合作方式為市場開發導向，積極組織參與競標。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年內，本集團錄得收入17.91億港元，較去年的13.84億港元增加29%。固體廢物處理及電力與蒸氣銷售所得收入為10.44億港元，較去年的10.52億港元減少0.8%。廢物處理建設及相關服務所得收入為3.36億港元，較去年的5,200萬港元大幅增加5.5倍。生態建設及相關服務所得收入為4.11億港元，較去年的2.80億港元增加47%。

本集團之毛利為5.31億港元，較去年的4.85億港元增加9%。整體毛利率由35%下降至29.7%。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生活垃圾處理	266	273				
其他固體廢物處理	153	99				
電力與蒸氣銷售	625	680				
	1,044	1,052	369	416	35.3%	39.5%
廢物處理建造及相關服務	336	52	59	(1)	17.6%	-1.6%
生態建設及相關服務	411	280	103	70	25.2%	24.9%
	1,791	1,384	531	485	29.7%	35.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淨額及收益9,400萬港元，較去年9,500萬港元維持穩定。年內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處理業務之增值稅退稅6,6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5,000萬港元)、利息收入1,1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600萬港元)及匯兌收益7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70萬港元)。此外，於去年錄得生活垃圾處理廠產生之保險賠償收入2,000萬港元。

銷售費用

年內，本集團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廠產生之銷售費用較去年維持穩定於200萬港元。

行政費用

年內，本集團行政費用增加13%或1,800萬港元至1.57億港元，乃主要由於廢物處理建設及生態建設服務之業務拓展而各分部於年內產生額外行政費用800萬港元所致。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年內，本集團產生其他經營費用淨額2.41億港元，較去年增加1.22億港元。年內其他淨經營費用主要包括為若干固廢處理項目之資產一次性減值合共2.38億港元(二零一九年：1.14億港元)，原因為中國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政策變化、淘汰若干報廢資產及優化本集團的資產質素。

財務成本

年內，本集團財務成本增加6%或400萬港元至7,600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1,1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100萬港元)、來自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之借貸利息3,3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100萬港元)及發行予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data」)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3,0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900萬港元)。就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工程所產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1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00萬港元)已於年內資本化。

所得稅

年內，本集團所得稅抵免為600萬港元，包括即期稅項開支3,700萬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4,300萬港元。本集團上一年度所得稅開支為2,700萬港元，包括即期稅項開支3,800萬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1,100萬港元。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若干附屬公司(i)自彼等產生收入第一年起計，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享有50%的稅收減免；及(ii)合資格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免。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及年內溢利

年內，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4.38億港元，較去年的4.94億港元減少11%或5,600萬港元。年內溢利為1.55億港元，較去年的2.20億港元減少30%或6,500萬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為1.29億港元，較去年的2.22億港元減少42%或9,300萬港元。

若撇除年內作出若干固廢處理項目之資產減值之一次性影響，備考年內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6.75億港元，較去年的6.08億港元增加11%或6,700萬港元。備考年內溢利為3.33億港元，較去年的3.06億港元增加9%或2,700萬港元。備考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為2.92億港元，較去年的2.97億港元增加2%或500萬港元。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		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	595	571	310	322	295	327
減：資產減值	(238)	(114)	(178)	(86)	(163)	(75)
	357	457	132	236	132	252
生態建設分部	77	46	54	29	28	15
企業及其他分部	4	(9)	(31)	(45)	(31)	(45)
	438	494	155	220	129	222

財務狀況

重大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收購北控生態的51%股權並擁有賣方提供之三年保證溢利（誠如股份購買協議所訂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控生態錄得純利約人民幣4,700萬元（相當於約5,300萬港元）及第三年度之保證溢利人民幣3,000萬元已達成。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成立合資公司，以投資建設兗州項目，計劃於二零二二年投產。兗州項目估計總投資金額為約人民幣8.08億元及本集團於合資公司擁有75%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兗州項目之累計投資約為人民幣2.00億元。

除現有廢物處理廠的擴建及持續技術改造工程之外，年內，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總資產及總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97.53億港元及61.61億港元，分別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8.13億港元及3.32億港元。本集團資產淨值為35.92億港元，由去年末增加4.81億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根據建設—持有—運營（「BOO」）安排營運的山東泰安項目及江蘇張家港項目產生之9.88億港元（二零一九年：10.20億港元）。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減少2,6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增加7,200萬港元）至1,099萬港元，當中已產生資本開支5,3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40億港元）、已作出一次性減值5,500萬港元及8,9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5,100萬港元）已於損益表內折舊。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中國北京擁有一項作商業用途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公允值為4,900萬港元。

商譽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若干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公司，而此等收購產生的總商譽為11.23億港元。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商譽減值測試。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有關價值乃根據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量確定，並貼現至現值。本公司認為估值所採納的關鍵假設屬合理審慎及妥當。由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的價值超過其相關資產的賬面總值，故本公司合理認為毋須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為6,700萬港元，由去年末減少1,000萬港元，原因為已對山東泰安項目作出一次性減值1,300萬港元。

特許經營權

本集團特許經營權乃確認自根據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營運的固體廢物處理廠。年內，本集團特許經營權的賬面淨值增加3.07億港元（二零一九年：減少2.81億港元）至24.39億港元，當中已產生建設開支4.06億港元（二零一九年：5,400萬港元），計提一次性減值1.15億港元（二零一九年：1.14億港元），及1.02億港元（二零一九年：1.02億港元）已於損益表內攤銷。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江蘇張家港項目之經營權公允值3,900萬港元及其他牌照1,400萬港元。年內，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淨值減少5,7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700萬港元）至5,600萬港元，其中已對山東泰安項目之經營權作出一次性減值5,500萬港元及6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600萬港元）已於損益表內攤銷。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乃確認自根據BOT安排營運的具擔保廢物處理收益的生活垃圾處理廠。年內，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增加1.98億港元（二零一九年：減少8,000萬港元）至22.34億港元，當中自新建兗州項目確認之應收款項為9,400萬港元。

存貨

本集團存貨較去年底增加400萬港元至4,400萬港元，主要指固體廢物處理廠的煤炭及消耗品。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由去年底增加1.27億港元至5.16億港元。根據基於結算到期日期的賬齡分析，當中3.33億港元(65%)為即期、8,200萬港元(16%)逾期少於三個月及2,400萬港元(5%)逾期超過一年。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本集團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總額由去年底減少1,900萬港元至1.75億港元，主要包括預付款項9,900萬港元、增值稅退稅及可收回其他稅項3,700萬港元、關連人士欠款結餘1,200萬港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2,700萬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全部以人民幣計值。年內，本集團還款人民幣8,400萬元及新增借貸人民幣8,900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8.84億元，其中人民幣2.41億元來自中國內地商業銀行、人民幣6.00億元來自北控集團財務及人民幣4,300萬元來自與生態建設業務相關的其他方。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6%。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向Idata發行本金額為22.02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股份兌換價為1.13港元，該等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到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進行會計處理，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21.77億港元及權益部分1.47億港元。

遞延收入

本集團遞延收入由去年底增加100萬港元至1.51億港元，為中國政府對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補貼及補助。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由去年底增加2.33億港元至7.61億港元，其中49%（3.72億港元）尚未出具發票。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廢物處理建設及生態建設服務之業務拓展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總額由去年底增加3,600萬港元至17.28億港元，主要包括(i)結欠Idata款項4.91億港元（二零一九年：4.91億港元）及(ii)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10.81億港元（二零一九年：10.24億港元），均無抵押及不計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管理庫務政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15.20億港元（其中約73%以人民幣計值及27%以港元及美元計值）；銀行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8.84億元；應付Idata及本公司若干同系附屬公司的不計息款項分別為4.91億港元及人民幣9.07億元；及發行予Idata之不計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額22.02億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到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已承諾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結欠彼等之款項26.93億港元（包括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22.02億港元）及人民幣8.00億元，直至本集團能夠償還但無損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之時。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48.77億港元，超出其流動資產27.30億港元。考慮到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產生穩定現金流之性質及控股公司之財務支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且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具有充裕的現金資源以為其營運撥付資金。

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率	29.7%	35.0%
經營利潤率	12.6%	23.1%
純利率	8.7%	15.9%
平均股本回報率	4.3%	8.1%
流動比率(倍)	0.56	0.93
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	63.2%	65.2%
淨資產負債率(淨負債／總權益)	47.6%	55.2%

資本開支及承擔

年內，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為4.60億港元，其中4.45億港元用於建設及改造垃圾處理廠及1,500萬港元用於購買其他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資本承擔9.89億港元。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i)本集團樓宇賬面淨值2.86億港元、本集團使用權資產800萬港元及本集團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面淨值5,600萬港元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及(ii)本集團銀行存款700萬港元向政府部門及一名客戶抵押作為提供固體廢物處理廠的建設及相關服務的保證金外，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由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故匯率的任何波動將會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年內，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7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70萬港元)計入損益表，而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全面收益2.48億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6,000萬港元)則於匯率變動儲備確認。現時，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尚未從有關政府機構獲得若干固體廢物處理廠建設的最後驗收，而本集團仍在就其營運申請若干許可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本集團可能由於上述事項而受到有關政府機構所實施的行政處分。儘管如此，本公司認為，不合規事項個別及共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1,273名僱員(二零一九年：1,246名)。年內，員工成本總額為2.23億港元，較去年2.35億港元減少5%。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給予報酬，並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沒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37,6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按每股1.25港元之行使價授出，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約2.5%。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預期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常要求有權出席之大多數董事積極參與。然而，本公司認為按適當情況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所出現之問題更為有效。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董事間進行有效溝通。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總裁之職務須獨立分開，不可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然而，柯儉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有利於本公司現時之業務發展及管理，及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
- (c)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然而，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個別與董事會主席溝通以發表其意見屬更為有效。
- (d)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然而，全體現任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e)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具有公正之了解。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 (f)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出席。然而，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主席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宦國蒼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金立佐博士及王建平博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財務業績、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新會計準則之影響及本集團之管理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初步公佈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額相符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不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beeg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二零年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適時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致謝

董事會感謝全體僱員、股東及各界夥伴對本集團之不懈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柯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柯儉先生、沙寧女士及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及張明先生。